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彩科技”）经共同协商，拟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染技术服务事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2.7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与元彩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无需特别提示投资者的交易风险。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元彩科技经共同协商，将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染技术服务事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2.7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兵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松

注册资本：5555.5556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华佳纺织产品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5.10%，艾盛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7.00%，上海众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50%，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40%。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300 号 4 幢 2-4 层

经营范围：从事色彩科技、纺织科技及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电子商务，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纺织原料及辅料、纺织器材及配件的销售，色卡及色卡仪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色卡生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彩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046.39 万元，净资产 7,726.3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164.69 万元，净利润-651.83 万元。

##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担任元彩科技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元彩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元彩科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类别

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定染技术服务。

###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经公司与元彩科技共同协商，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定染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12.7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

### （四）关联交易付款方式

元彩科技于验收合格后支付。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具备公允性，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和方式等具备合理性，未损害本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兵先生回避了议案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元彩科技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一)《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定制色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